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4年1月16日
文	字第097號

801003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陳怡君

電話：07-7134000\*1222

傳真：07-7131571

電子信箱：chenyj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430392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有效遏止麻疹群聚事件擴大，請確實落實麻疹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調查與追蹤管理，並請貴院強化感染管制作為，加強疑似病例通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4年1月9日疾管防字第11402000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麻疹傳染力極強，請確實依「麻疹疫調、接觸者追蹤管理及群聚事件處理原則」採取妥善防治措施，並落實執行：

(一)麻疹係藉由空氣傳播，可傳染期一般為出疹前4天至出疹後4天，在個案可傳染期間，任何與其曾在同一個封閉或共用空調系統空間，無論接觸時間長短，皆應匡列為接觸者，並依疫調及風險評估結果進行相關防治作為。如為醫療院所接觸者，院方應指派感染管制部門專人負責，迅速掌握匡列名冊，強化醫院感染管制及落實院內接觸者健康監視。

(二)經疫調掌握接觸者聯絡資訊後，應提供每位接觸者「麻疹個案接觸者健康監測通知書」，並予衛教於健康監測期間，應依通知書所載注意事項，確實做好健康監測及防護措施，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未確實遵守將以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規定依同法第67條裁處。

(三)接觸者於前揭健康監測期間，應於「麻疹個案接觸者健康監測紀錄表」詳實記錄體溫、活動史及是否出現疑似症狀，如出現疑似症狀，即應自我隔離，並立即主動通知衛生單位安排就醫，就醫時應避免接觸到其他等候看診病人，並全程佩戴口罩。

三、為防範疫情擴大，請貴院配合以下防疫措施：

(一)加強麻疹疑似個案通報，如就診病患具有發燒、紅疹、咳嗽、流鼻水等麻疹疑似症狀，請落實TOCC並特別注意是否有國外旅遊史或曾與疑似麻疹病例有共同空間暴露，如為麻疹疑似個案，應盡速通報送驗，採取適當防治措施。

(二)醫療院所應強化感染管制相關作為，宣導醫療照護人員落實感染管制措施，如工作內容或單位具暴露風險，且於15年內未接種MMR疫苗或未具有5年內麻疹陽性抗體檢驗報告者，可佩戴口罩，降低感染風險。

四、目前仍值呼吸道傳染病好發季節，請貴院協助宣導民眾出入醫療院所應落實呼吸道衛生、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。

五、請醫師公會協助轉知會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83家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本市38區衛生所、本局疾病管制處

局長 黃志中

副知本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批：劉網站.FB

康維敬 6/20/25

朱克典 4/21.2025